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于都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出席董事共 5 名，5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此次设立于都分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分公司负责人：孙小亚

营业场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梓山镇大陂村排上组 1 号

经营范围：为隶属企业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



关核定内容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(1)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及市场开拓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树立公司品牌，加强公司的竞争力。

(2)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15日